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六

# 技术产权、技术股权挂牌交易 操作指引

(V1.0 2022)

编制单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编制说明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明确提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通过进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落实国家和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署要求，市科技局指导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开发了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平台，并推动融入全国技术交易市场。交易平台实现了挂牌、受让、竞价、签约、结算、鉴证等全流程线上交易，并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促成技术交易提供全链条服务。为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活跃技术市场，方便各主体在天津技术交易平台进行技术产权、技术股权的业务操作，我们系统梳理了受理挂牌申请、登记受让意向等交易环节，编制了《技术产权、技术股权挂牌交易操作指引》（V1.0 2022）。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不断推进，本指引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社会同仁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耿鹏、杨丽宇、郑浩、曲峥、郑秋楠

# 目 录

一、 总则.....	1
二、 技术产权挂牌交易.....	1
(一) 受理转让申请.....	2
(二) 披露转让信息.....	4
(三) 登记受让意向.....	6
(四) 组织交易签约.....	6
(五) 结算交易资金.....	6
(六) 出具交易凭证.....	7
(七) 其他.....	7
(八) 附则.....	7
三、 技术股权挂牌交易.....	7
(一) 受理转让申请.....	8
(二) 披露转让信息.....	10
(三) 登记受让意向.....	11
(四) 组织交易签约.....	11
(五) 结算交易资金.....	11
(六) 出具交易凭证.....	12
(七) 附则.....	12

## 一、总则

天津技术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技术平台”）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市科技局指导下，基于互联网搭建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着力打造包括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采购、技术作价入股以及涉及技术转让形成的产股权等全方位综合性技术交易平台。

本操作指引所称技术产权交易是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以科技成果投资、风险投资等形成的产权及其他通过技术平台进行涉及技术有偿交易的行为。技术股权交易是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通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股权，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技术平台完成股权转让的行为。

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参与交易的转让方及意向受让方，均可以向技术平台或具有技术平台经纪会员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咨询，并委托其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等相关服务。

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技术平台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技术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涉及国有技术及相关权属交易的，应当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 二、技术产权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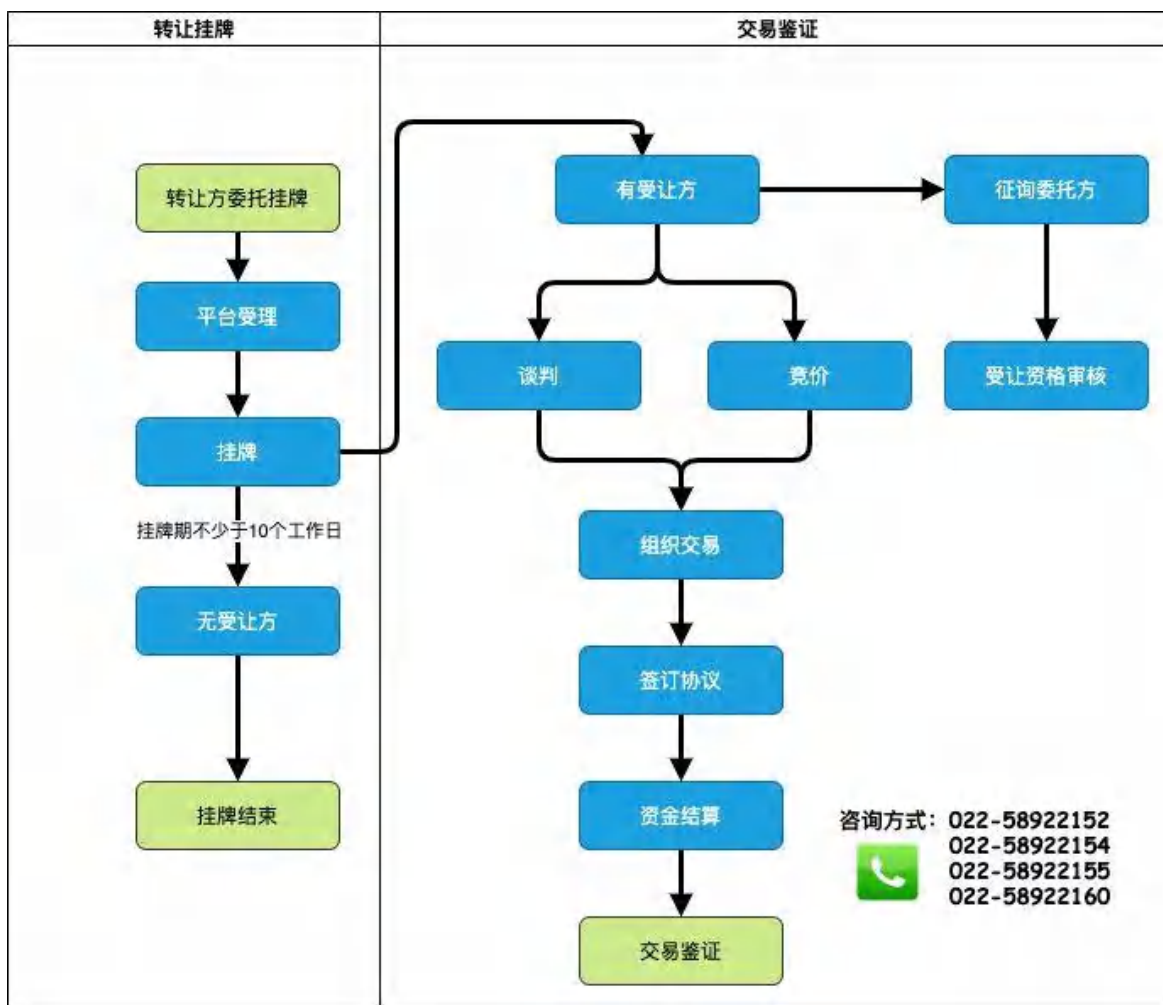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产权交易流程图

### (一) 受理转让申请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技术平台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或上传扫描文档，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登录技术平台，网址：<https://js.tpre.cn/User/LogIn>。用户可以使用已经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注册的手机号）和密码登录。



图 2 技术平台登录界面

技术平台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技术平台予以受理；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技术平台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或转让方经纪会员，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转让方信息披露应在技术平台录入申请，并上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交易行为决策文件（如需）；
- (2) 技术清单及证书；
- (3) 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权属的证明材料；
- (4) 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定价依据（如需）；
- (5) 法律意见书或在技术权属复杂时，说明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文件（如需）；
- (6)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委托合同；
- (7) 技术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转让方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及转让标的转让底价、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公告时无法确定的可以推迟到双方签约时确定。

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转让方可以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并明确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 30%。

## (二) 披露转让信息

发布交易信息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技术平台网站发布次日起计算。信息发布期自首次发布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在天津科技成果网同步发布)。



图 3 技术平台信息发布展示页面



图 4 天津科技成果网项目展示页面

转让方在公告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交易行为须经批准单位同意且确需变更公告内容和条件的，转让方应当取得交易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并由技术平台网站重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转让方变更或者撤销公告应当对已经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等其他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披露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转让工作程序。未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信息披露到期自行终结。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的，技术平台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信息披露的中止期限由技术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技术平台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在技术平台网站上的累计披露期不少于原约定发布时间，且继续披露的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技术平台可以作出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 （三）登记受让意向

意向受让方应在发布期限内和技术平台录入申请，并上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体资格文件；
- （2）交易行为批准文件或决策文件（如需）；
- （3）发布的交易信息中要求意向方做出的保证文件；
- （4）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委托合同；
- （5）技术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意向受让方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发布期限内，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技术平台查阅有关资料。转让方对查阅资料有特殊要求的，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

技术平台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在接到受让材料后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

在信息披露期满后，技术平台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告知转让方，转让方可以选择与其中一家意向受让方签订合同或者要求技术平台组织多家意向受让方公开竞价，与出价最高的意向受让方签订合同。

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技术平台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 （四）组织交易签约

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技术平台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技术平台组织交易双方按转让底价（如有）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凡涉及竞价的交易项目，交易各方须遵守有关竞价组织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有关竞价交易规则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受让方确定后，技术平台组织交易各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拟定并及时签订技术交易合同。

### （五）结算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原则上通过技术平台以货币进行结算。

受让方应当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技术平台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较大、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在交易合同内约定首期付款金额、其余款项支付方式、担保方式，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技术平台出具交易凭证的条件等内容。

交易各方应当按照技术平台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技术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技术平台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技术平台将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

## （六）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双方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交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技术平台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交易凭证。

技术产权交易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情形时，技术平台应当在技术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技术交易凭证。

技术交易凭证作为双方进场交易的证明，为电子签章版本。

## （七）其他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技术平台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技术平台、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参与交易的各方，在公开发布信息之外所知悉的他人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八）附则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技术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知识产权交易、跨国技术交易等可以参照本指引执行。本指引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技术平台负责解释。

# 三、技术股权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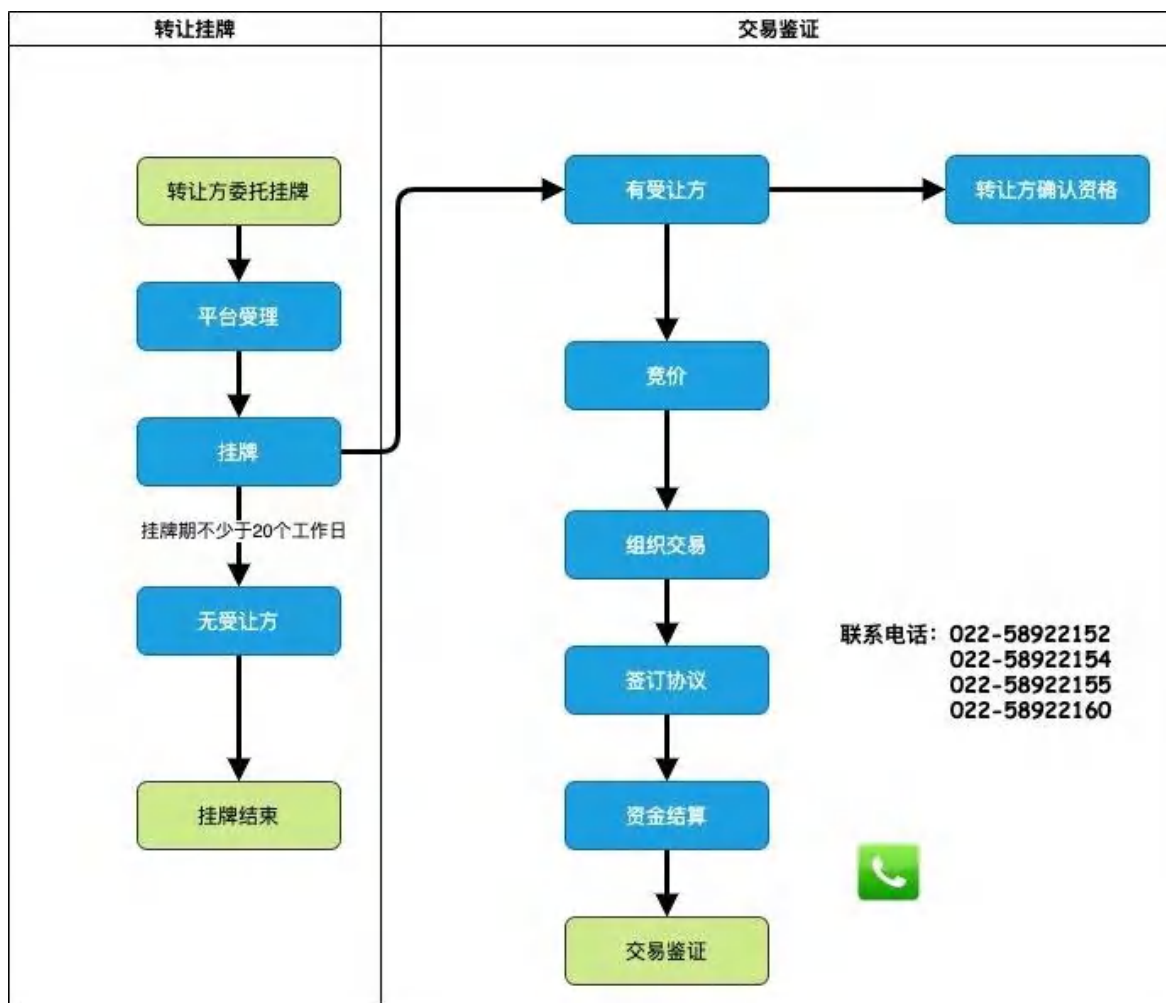


图 5 技术股权交易流程图

### (一) 受理转让申请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技术平台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符合齐全性要求的,技术平台予以接收登记,对涉及转让标的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技术平台予以受理,并向转让方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技术平台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转让方进行调整。

转让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2) 转让标的股东结构;

(3) 股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 转让标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5)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6)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7) 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8)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转让方在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让标的转让底价、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

(2) 对转让标的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3)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4) 对转让标的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股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监管机构备案。

转让方应当在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充分披露对股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

(2) 管理层及其关联方拟参与受让的，应当披露其目前持有转让标的的股权比例、拟参与受让股权的人员或者公司名单、拟受让比例等；

(3) 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他方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应当明确在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采用何种公开竞价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转让方可以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并明确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 30%。

## （二）披露转让信息

转让信息应当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告。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天津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的起始日为准。

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技术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因股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技术平台进行信息预披露，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股权转让首次信息披露时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转让底价再次进行披露。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在获得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延长信息披露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股权转让工作程序。未在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信息披露到期自行终结。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技术平台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信息披露的中止期限由技术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技术平台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在技术平台网站上的累计披露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且继续披露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技术平台可以作出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 （三）登记受让意向

意向受让方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转让方应当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意向受让方可以到技术平台查阅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技术平台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在接到受让材料后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及其资格确认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

转让方在收到技术平台的资格确认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技术平台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转让方与技术平台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技术平台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通知意向受让方。

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技术平台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 （四）组织交易签约

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技术平台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技术平台组织交易双方按转让底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转让标的原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技术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凡涉及竞价的交易项目，交易各方须遵守技术平台有关竞价组织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技术平台有关竞价交易规则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技术平台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内容以及竞价交易结果等，对交易合同进行审核。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的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五）结算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技术平台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技术平台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技术平台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受让方应当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技术平台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较大、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技术平台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技术平台将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技术平台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技术平台在收到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 （六）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交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技术平台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股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时，技术平台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技术股权交易凭证。

## （七）附则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技术平台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技术平台时，当事人可以向技术平台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技术平台终结交易。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技术平台将在网站上进行公告。

转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应当对在交易过程中获悉的交易对方及标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转让行为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技术平台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实践，对本指引进行解释、修订。